

南京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文件

南国际（2016）11号

南京大学“海外卓越研修计划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大学“双一流”经费中关于学生海外交流经费——“海外卓越研修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促进我校学生更好地开展校际国际交流活动，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海外卓越研修计划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如下：

第一条 “海外卓越研修计划专项经费”作为南京大学“双一流”专项经费，旨在为我校学生校际海外交流项目涉及的各类学生海外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第二条 该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校际出国境交换学生以及来校交换学生的交流活动。

第三条 资助优秀的南京大学全日制学生赴校际合作院校进行长短期交流学习，交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学年。交流形式包括学期学习、暑期学校或寒假班等。

第四条 为优秀的南京大学全日制学生赴重点校际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提供每人不超过12000元的一次性往返的旅费资助；根据所赴地区、高校、交流时间等实际情况，为优秀的南京大学全日制学生赴重点校际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提供每人3000元至10000元的生活补助费。

第五条 为符合校际合作协议约定的国际暨台港澳交换学生支付南京大学

校内住宿的费用；为符合校际合作协议约定的国际暨台港澳交换学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费。

第六条 为国际暨台港澳交换学生在南京大学学习和生活期间,在其他情形下产生的费用提供相应的支持。

第七条 为我校学生与国际暨台港澳交换学生之间开展的各项学术或文化交流活动提供适当的经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 我校学生与国际暨台港澳交换学生之间的结伴项目活动;
- (2) 在南京大学开展的全校性的大型出国境交换宣讲活动;
- (3) 重点校际合作院校的学生团组在南京大学开展的短期访问活动;
- (4) 其他学生海外交流所涉及的活动。

第八条 “海外卓越研修计划专项经费”的使用和报销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6年10月10日